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发行人已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并依规申请变更上市标准....	3
问题 2. 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	3
问题 3. 业绩波动合理性.....	4
问题 4.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合理性.....	5

问题1.发行人已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并依规申请变更上市标准

(1) 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相关要求，依规及时更新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2) 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变更上市标准的申请》，发行人因更新财务报告，申请变更上市标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变更上市标准的具体原因、内部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合 2021 年度及期后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及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已成为车载超声波传感器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超声波雷达与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传感技术的优劣势及主要应用领域，说明上述传感技术与新能源汽车的适配性。(2) 结合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发展阶段，补充披露产品各发展阶段主要产品型号、发展期间、产品性能特点、是否为国际或国内主流技术、发展方向、各阶段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必要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3) 结合公开数据、乘用车产销量、竞争

对手市场占有率、辅助驾驶技术应用情况、产品配置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车载超声波传感器市场空间与发行人产品出货量的市场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业绩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158.88万元、24,880.33万元、33,305.58万元和20,721.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05.17万元、536.17万元、3,803.00万元和3,238.92万元，2019年除流量传感器外其余各类产品收入均出现下滑，测距传感器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各类产品收入均大幅增加，经营业绩大幅好转。（2）随着2018、2019年新生产基地的新厂房启用、新购置的设备转固，主要产线所承担的固定成本总数增加；另一方面，产销量下滑21.05%导致单位产品需要承担更高的固定成本。两者共同导致2019年传感器单位成本的上升。（3）2020年测距传感器中的异物探测传感器、数字式车载超声波传感器和ROA生命探测超声波传感器3款新产品在该年度打开市场，销售收入合计同比增长2,313.29万元。2020年、2021年1-6月，受欧洲国家对于烟雾报警器立法趋严和降价后的以价换量影响，相关收入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乘用车产销量、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客户订单周期及存货水平、各期在手订单量及转化周期，说明报告期内测距传感器收入变动与行业走势是否一致。（2）进一步细化传感器产品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测距传感器、

流量传感器、压触传感器及其他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毛利贡献率，结合产品单价、成本、数量、金额、结构变化，量化分析各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各期及境内外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2019、2020 年对同致电子、豪恩汽车销售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为负的原因。（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新建厂房、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对传感器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声电器件售价降低但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说明向发利达、易爱电子、得宝电子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反向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能 6,160 万只/年，较 2021 年产能扩产比例为 106.18%。

（2）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压触传感器产能 20,000 万只/年、新增压触执行器产能 12,000 万只/年。（3）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主要替代现有的转子马达和线性马达，替代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因受配套驱动 IC 芯片供应问题，市场渗透较慢。（4）市场进入难度一方面产品性能和价格需要与现有市场参与者进行竞争，另一方面是新产品的可靠性和消费体验尚需要市场的验证。

请发行人：（1）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新增产

能、潜在客户需求，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产能消化能力；说明 2021 年 1-6 月公司传感器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2）补充披露压触传感器、执行器技术研发完成时间，产品首次生产、销售、商业化应用时间，目前所处商业化阶段，压触传感器、执行器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用的终端产品、具体使用场景、终端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推广情况，下游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商业化风险，因此导致募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必要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3）补充披露压触传感器、执行器产品预计投放市场及推广时间，潜在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4）补充披露 IC 芯片在压触传感器、执行器产品中起到的功能和作用，是否为核心零部件，IC 芯片是否为定制产品、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短缺，IC 芯片供应对公司生产出货的影响，公司是否具有自研自产 IC 芯片及算法的能力。（5）结合发行人募投资项目各类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目前在手订单、新签订单及潜在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相似领域的投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在产品性能指标、获客能力等方面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分析上述募投资项目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投入或扩产的情况，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是否存在无法产生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6）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共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15,534.93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能够覆盖

固定资产折旧相关费用，并就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做详细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